

壹、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一)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之刪除英檢規定，自 105 學年度修正追溯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

(二)法律系及財法系修業規則業經院系務會議通過，法律學院學生代表如對系修業規則有修正意見，應回到院系反應溝通，不宜逕自提請該條文不予通過。

(三)本案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3. 13. 以輔教四字第1060030005號公告條文修正，並同步更新網頁資料。

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資訊數學組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106年6月前提報教育部。

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106年6月前提報教育部。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建請教務處重新提送「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研議。

執行情形：106.3.16.召開雙主修及輔系認定制討論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與會，會中決議取消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申請學業成績之限制，並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

案由：自106學年度起大一必修體育課由「興趣選項(志願選課)」改實施「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請核備。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以舉手表決，贊成60票，反對8票，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106學年度開始實施，已陸續回收日進各學系提供之開課時段，並與課務組、資訊中心協調開課系統之相關事宜，目前施行狀況良好。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金融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名、學程規則修正暨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修正學程規則第一條英文名稱「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MicroProgram」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0門，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開設13門，另由社會系開設，王俊秀老師主授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SPOC 課程)，業經106.3.15.105學年度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追認通過，故共開設14門，暑期擬開設7門課程，共計21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5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訂106年5月前上網公告。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名稱、條文及「輔仁大學學則」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於105.12.9.以輔校教二字第1050026003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本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布欄公告周知，並依據教育部來函建議，併同學則修正案報部。

(二)「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經106.1.12.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106.2.9.以輔校一字第1060002347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106.4.14.以台教高字第1060018487號函同意備查。

貳、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四十一、四十五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營造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擬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並授權另定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符法制。
- (二)為使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之規定法制化，及因應醫學系六年制畢業學分調降為253學分，為敘明六年制畢業學分，爰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五條。
- (三)以上修正條文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u>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p>	<p>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營造學生多元學習環境，特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規定，並授權另定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符法制。</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規定事項，始得領取</u>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並發給</u>學位證書。</p>	<p>明訂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之規定。</p>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

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

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

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因應醫學系六年制必修課程異動，畢業學分由264調降為253，與七年制畢業總分相差甚多(達36學分)，故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敘明六年制畢業學分數。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 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依106.3.16. 召開之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認定制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取消雙主修申請之成績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 輔系資格審查依據校課委通過之「輔系必修科目表」審核，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敘明學生放棄雙主修已修讀及格之學分，申請認定輔系資格須達輔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
- (三) 修正條文於106.3.23. 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 <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u> ，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一、文字刪除。 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放寬申請條件，取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 <u>規定必修科目學分</u> ，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 <u>規定者</u> ，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一、文字修正。 二、輔系資格審查依據校課委通過之「輔系必修科目表」審核。

辦法：

- (一) 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 自106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4、105學年度學期考試時間皆於畢業典禮之後，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

(二)本案於106.2.24.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七條： 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 <u>但應屆畢業班應於畢業典禮前一日以前</u> 。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一、文字刪除。 二、學期考試時間在畢業典禮之後，刪除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如：104-2 畢業考試105年6月2日～6月8日，學期考試6月20日～25日，畢業典禮6月18日。本學期畢業考試106年6月3日～6月9日，學期考試6月19日～24日，畢業典禮6月10日。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二、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明訂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規定，及學分學程認定制延長修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文字。

(二)條文修正於106.4.12.業經法務室簽核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院(含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 、 <u>進修部</u>)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u>含全人教育課程</u>)	第二條： 各學院(含進修部)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非屬狹義之學院，惟二者均得設置學分學程，故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p>中心、進修部)為設置單位。</p>		
<p>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使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使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u>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u>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第二項與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認定制規定有所牴觸：「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故刪除該項文字。</p>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p>	<p>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p>	<p>修正第七款畢業學分數為132學分，追溯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u>132</u> 學分。	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u>128</u> 學分。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203</u> 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u>253</u> 學分。	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214</u> 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u>264</u> 學分。	課程學分異動，原專業必修課程 <u>214</u> 學分調降為 <u>203</u> 學分。原畢業總學分至少 <u>264</u> 學分，調降為至少 <u>253</u>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二、(略)。 三、(略)。	第三條 修課規定 <u>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獲取學分，應於錄取後，至本校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u> 二、(略)。 三、(略)。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修課程規定，之後款次依序變更。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課規定： (一) 略。 <u>(二) 略～(五) 略。</u>	第三條 選課規定： (一)略。 <u>(二)「生物化學」學期成績未達40分者，必須於原系重修。</u> <u>(三) 略。～(六) 略。</u>	刪除第二款，之後款次依序變更。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u>每學期</u> 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 (二)二、三年級 <u>每學期</u> 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 (三)四年級 <u>每學期</u> 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 (二)二、三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三)四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 <u>以上，方可選修外系課程。</u>	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文字修正，加”每學期”，第三款並刪除「方可選修外系課程」文字。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六)(略)。 (七)～(八)(略)。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六)(略)。 <u>(七)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本院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u> (八)～(九)(略)。	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原第八、九款次依序變更為第七、八款。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生至少須修畢 <u>34</u> 學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 <u>40</u> 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生至少須修畢 <u>三十六</u> 學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 <u>四十二</u> 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降低選修學分數，本條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學程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一般生： <u>34</u> ；逕讀生： <u>40</u>)，包括核心必修課程(20學分)與選修課程(<u>14</u> 學分以上)。 一、核心必修課程包括博士	第四條 本學程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一般生： <u>36</u> ；逕讀生： <u>42</u>)，包括核心必修課程(20學分)與選修課程(<u>16</u> 學分以上)。 一、核心必修課程包括博	降低選修學分數，本條配合修正。

研究論文(12學分)、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與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選修課程包括核心選修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一)及(二) (1+1學分)、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講座(2學分)、英文期刊專業論文寫作(2學分)]、主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與副修領域課程(4學分以上)，且同一副修領域至少4學分。

二、逕讀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修習以下課程，學分可予以抵免，惟每門課程僅可抵免一次。

(一) 學程所開核心必修、核心選修、主修領域、副修領域之博班課程。

(二) 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主修領域，除可抵免主修領域之2學分，亦可抵免逕讀生額外增加之畢業修業學分(最多抵免6學分)。

(三) 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副修領域(最多抵免4學分)。

士研究論文(12學分)、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與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選修課程包括核心選修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一)及(二) (1+1學分)、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講座(2學分)、英文期刊專業論文寫作(2學分)]、主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與副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且同一副修領域至少6學分。

二、逕讀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修習以下課程，學分可予以抵免，惟每門課程僅可抵免一次。

(一) 學程所開核心必修、核心選修、主修領域、副修領域之博班課程。

(二) 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主修領域，除可抵免主修領域之2學分，亦可抵免逕讀生額外增加之畢業修業學分(最多抵免6學分)。

(三) 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副修領域(最多抵免6學分)。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學士班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二章學士班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一、依據105.11.10.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修正案「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修改為3~4學分」，爰配合修訂，並追溯至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二、放寬畢業資格。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一、依據105.11.10.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修正案「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修改為3~4學分」，爰配合修訂，並追溯至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二、放寬畢業資格。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一、依據105.11.10.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修正案「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修改為3~4學分」，爰配合修訂，並追溯

		至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一、依據105年11月10日105-3次行政會議「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規劃案」之修正案「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修改為3~4學分」決議，配合修訂，並追溯至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二、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修業規則版本比照修正。 三、放寬畢業資格。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2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依據105.11.10.105-3次行政會議「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規劃案」之修正案「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修改為3~4學分」決議，配合修訂，並追溯至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第四款 每學期期中考週(含)前由研究生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申請書，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前十日繳交 <u>論文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論文計畫書三</u>	第十五條第四款 每學期期中考週(含)前由研究生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申請書，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前十日繳交 <u>論文計畫書五份</u> 。由系主	修改論文計畫書繳交形式及份數。

份。由系主任依其論文主題邀請三位審查委員，並安排審查時間。	任依其論文主題邀請三位審查委員，並安排審查時間。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六）（略）。 （七）～（八）（略）。</p>	<p>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六）（略）。 <u>（七）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本院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u> （八）～（九）（略）。</p>	<p>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原第八、九款次變更為第七、八款。</p>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語文能力<u>門檻</u>： 學生於母語之外，<u>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u>。 <u>第一外語</u>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u>能力</u>。 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u>第一項</u>要求：</p> <p>（一）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二）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u>僅限第二外語</u>），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 （三）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 （四）提出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證明，具有前項閱讀與翻譯能力。 <u>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u>。</p>	<p>第三條 語文能力<u>要求</u>： 學生於母語之外，<u>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外語至少兩種。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一要求</u>。 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u>上述</u>要求：</p> <p>（一）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二）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 （三）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 （四）提出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證明，具有前項閱讀與翻譯能力。</p>	<p>第一外語能力不能以大學部修習之外語課程抵免。</p>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選課規定</p> <p>(一) (略)。</p> <p><u>(二) 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u></p> <p><u>(三) 一、二年級必修學分超過12學分(含)不及格者，不可修習三年級課程。</u></p> <p><u>(四) 三、四年級課程：</u></p> <p>1、定義：三、四年級共有十二個單元課程，不歸屬單元課程為其他課程。</p> <p>2、先修規定：</p> <p>(1) 先修課程(如附表)及格後始可修習相關之專業課程。</p> <p>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146 624 1395"> <thead> <tr> <th>專業學科</th> <th>修課表(及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td> <td>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td> </tr> <tr> <td>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上學期)</td> <td>資源學習(含胚胎學)(三年級，學年課)</td> </tr> </tbody> </table> <p><u>(2) 同時進行之三四年級課程，需先修三年級的課程。</u></p> <p><u>(3) 未曾修習神經及精神單元者，不可先修神經運動單元。</u></p> <p><u>(4) 單元課程每學年超過七學分(含)不及格者，應重修不及格之每一單元課程，不可以校外修習方式補修。</u></p>	專業學科	修課表(及格)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上學期)	資源學習(含胚胎學)(三年級，學年課)	<p>第三條 選課規定</p> <p>(一) (略)。</p> <p><u>(二) 三、四年級課程：</u></p> <p>1、定義：</p> <p><u>單元課程：基礎臨床醫學整合入門課程單元、心臟血管單元、呼吸及循環單元、泌尿單元、胃腸單元、內分泌及生殖單元、神經運動單元(一)、神經運動單元(二)、婦產及小兒單元、感染及免疫單元、血液單元、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u></p> <p><u>其他課程：凡不歸屬單元課程之課程。</u></p> <p>2、先修規定：</p> <p>(1) 先修課程(如附表)及格後始可修習相關之專業課程。<u>一、二年級必修學分超過12學分(含)不及格者，不可修習三年級課程。單元課程每學年超過七學分(含)不及格者，應重修不及格之每一單元課程，不可以校外修習方式補修。</u></p> <p>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523 1019 1951"> <thead> <tr> <th>專業學科</th> <th>先修課程(及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td> <td>普通心理學(一年級)</td> </tr> <tr> <td>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td> <td>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td> </tr> <tr> <td>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td> <td>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td> </tr> </tbody> </table> <p><u>(2) 同時進行之三四年級課程，需先修三年級的</u></p>	專業學科	先修課程(及格)	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	普通心理學(一年級)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	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	<p>一、原第二款2之(1)先修規定，新增為第三款及第2目之4，之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二、原第二款三、四年級課程定義文字修正，並款次變更為第四款。</p> <p>三、附表內容隨課程名稱異動修正。</p>
專業學科	修課表(及格)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上學期)	資源學習(含胚胎學)(三年級，學年課)															
專業學科	先修課程(及格)															
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四年級)	普通心理學(一年級)															
臨床技術學(二)(四年級，學年課)	臨床技術學(一)(三年級，學年課)															
大體解剖學實驗(四年級)	資源學習(三年級，學年課)															

	<p>課程。</p> <p><u>(3) 未曾修習四年級神經運動單元(一)者，不可先修神經運動單元(二)；神經運動單元(一)(二)未曾修習者，不可先修精神行為及重症單元。</u></p> <p>3、校外補修規定：(略)。</p> <p>(三) (略)。</p>	
<p><u>(五)</u> (略)。</p> <p><u>(六)</u> 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副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以上者，<u>不得進入六年級課程。</u></p> <p><u>(七)</u> (略)。</p>	<p><u>(四)</u> (略)。</p> <p><u>(五)</u> 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副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以上者，<u>必須於下學年重修。</u></p> <p><u>(六)</u> (略)。</p>	款次依序調整，並文字修正。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u>一、(略)。</u></p> <p><u>二、(略)。</u></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u>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獲取學分，應於錄取後，至本校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u></p> <p><u>二、(略)。</u></p> <p><u>三、(略)。</u></p>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修課程規定，之後款次依序變更。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略)。</p>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增加大二外國語文英文免修規範，爰修正第三款條文。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u>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u>。</p> <p>1.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u>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u></p> <p>(2)<u>托福測驗(TTP)543(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2(含)以上。</u></p> <p>(3)<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5.5級(含)以上。</u></p> <p>(4)<u>多益(TOEIC)750(含)以上。</u></p> <p>(5)<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330(含)以上。</u></p> <p>(6)<u>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60-74分。</u></p> <p>(7)<u>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含)以上。</u></p> <p>(四)～(八)(略)。</p>	<p>(二)(略)。</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p> <p>(四)～(八)(略)。</p>	
新聞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7</u>學分。</p>	<p>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8</u>學分。</p>	<p>配合本系「106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p>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1.~4.(略)。</p> <p>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59</u>學分。</p> <p>6.修滿選修課程<u>37</u>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13</u>學分。</p>	<p>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1.~4.(略)。</p> <p>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4</u>學分。</p> <p>6.修滿選修課程<u>32</u>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10</u>學分。</p>	調降必修課程，增加選課彈性。
<p>第九條：凡設定擋修課程，須於先修課程及格後，方得續修後續銜接課程。擋修規定如下：</p> <p>1.「傳播統計與<u>電腦應用</u>」擋修「市場調查」。</p> <p>2.「市場調查」擋修「<u>傳播研究方法</u>」。</p>	<p>第九條：凡設定擋修課程，須於先修課程及格後，方得續修後續銜接課程。擋修規定如下：</p> <p>1.「傳播統計與<u>實習</u>」擋修「市場調查」。</p> <p>2.「市場調查」擋修「傳播研究方法與<u>電腦應用</u>」。</p>	課程名稱調整。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30</u>學分。其中4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u>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每一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2學分，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4學分。</u></p> <p>(二) 畢業學分數<u>含論文1學分</u>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1學分</p>	<p>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 <u>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3學分(含論文1學分)。</u></p> <p>(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18</u>學分。其中4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p> <p>(三) 畢業學分數<u>為專業必修課程</u>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1學分。</p>	<p>一、依本系105學年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除論文1學分為必修外，無其他專業必修課程，故刪除第一款，原項目第二、三款次調整。</p> <p>二、依本系105學年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須修畢專業選修30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每一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2學分，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p>

分。		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4學分。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 五、選修課程 28 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五、選修課程 30 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106學年度調整「醫學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為必修2學分
體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一、~五、(略)。 <u>六、取得2張運動專業相關證照，以及1張心肺復甦術證照(CPR 證)。</u>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一、~五、(略)。	本款新增，為提升學生於體育專業領域之知能，及未來就業之能力，擬將原本由「服務學習」課程所要求3張證照取得，增列至本條文，並修改為2張運動專業相關證照，及1張 CPR 證。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 一、(略)。 <u>二~三(略)。</u>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 一、(略)。 <u>二、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體育專業課程必修學科8學分和必修術科4學分(2種以上運動種類且不含專長課程)。然曾修讀相關專業課程且持有成績證明者，得依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免修部份或全部學分。</u> 三~四(略)。	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就讀碩士班者，無須至學士班修習課程，故刪除本款規定，之後款次依序變更。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略)。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略)。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	增加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可擔任指導教授。

<p>東前，就本系副教授<u>(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u>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p>	<p>結束前，就本系<u>專任教授或</u>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三條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略)。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u>(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u>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三條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略)。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1學期結束前，就本系<u>專任教授或</u>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p>	<p>因應第三章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修訂，本條一併修訂。</p>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必修6學分)。 一、碩士班：(略)。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畢業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二) 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三) 課程設計係採模組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惟以幼兒教育組織組入學者，得免修模組四：教育核心活動之課程議題。<u>若未修前述課程者</u>，須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可認定之證照，</p>	<p>第五條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必修6學分)。 一、碩士班：(略)。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畢業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二) 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三) 課程設計係採模組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惟以幼兒教育組織組入學者，得免修模組四：教育核心活動之課程議題，但須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可認定之證照，另行公告。</p>	<p>為鼓勵從事幼兒教育組織之教育人員修讀，將此類入學生之畢業條件，調整為可選擇修讀模組四議題課程，或取得有效國際證照則免修此模組。</p>

另行公告。 (四) 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身份及組別。	(四)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身份及組別。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修滿必修課程18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10學分，共28學分。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修畢40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u></p> <p><u>二、參加學術研討會。</u></p> <p><u>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u>四、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u></p>	<p>第三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 修滿必修課程21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11學分，共32學分。</u></p> <p><u>(二) 參加學術研討會。</u></p> <p><u>(三)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u>(四) 提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u></p> <p><u>(五)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u></p>	<p>一、配合必修科目異動修正學分數。</p> <p>二、增加逕修讀生修業規定。</p> <p>三、刪除第四款，第五款次依序變更。</p>
<p>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u>修業滿一年</u>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提出後二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u>入學後第二年起</u>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提出後二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u>第六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於第九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u></p>	本條刪除。
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	條次依序變更。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符合上列第一款條件並修畢上列二~七款總學分達</p>	<p><u>第二條</u></p> <p><u>八、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u></p>	<p>一、刪除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次依</p>

<p>128(含)以上者，方得畢業。</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u>應用數學組：</u></p> <p>(一)「<u>微積分(一)</u>」及「<u>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高等微積分(一)</u>」。</p> <p>(二)「<u>微積分(一)</u>」及「<u>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微分方程</u>」。</p> <p>(三)「<u>高等微積分(一)</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高等微積分(二)</u>」。</p> <p>(四)「<u>高等微積分(一)</u>」及「<u>高等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複變函數論</u>」。</p> <p>(五)「<u>線性代數(一)</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線性代數(二)</u>」。</p> <p>(六)「<u>機率論</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統計學</u>」。</p> <p>(七)「<u>統計學</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數理統計</u>」。</p> <p><u>資訊數學組：</u></p> <p>(一)「<u>微積分(一)</u>」及「<u>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高等微積分(一)</u>」。</p> <p>(二)「<u>微積分(一)</u>」及「<u>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微分方程</u>」。</p> <p>(三)「<u>高等微積分(一)</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高等微積分(二)</u>」。</p> <p>(四)「<u>高等微積分(一)</u>」及「<u>高等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複變函數論</u>」。</p> <p>(五)「<u>線性代數(一)</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線性代數(二)</u>」。</p> <p>(六)「<u>機率論</u>」成績及格，</p>	<p><u>程。</u></p> <p><u>九</u>、符合上列第一款條件並修畢上列二~<u>八</u>款總學分達128(含)以上者，方得畢業。</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一)「<u>高等微積分(一)</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高等微積分(二)</u>」。</p> <p>(二)「<u>線性代數(一)</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線性代數(二)</u>」。</p> <p>(三)「<u>微積分(一)-英</u>」或「<u>微積分(二)-英</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高等微積分(一)(二)</u>」。</p> <p>(四)「<u>高等微積分(一)</u>」及「<u>高等微積分(二)</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複變函數論</u>」。</p> <p>(五)「<u>微積分(一)-英</u>」或「<u>微積分(二)-英</u>」成績及格，方可修讀「<u>微分方程</u>」。</p> <p>(六)「<u>機率論</u>」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者，可續修「<u>統計學</u>」，「<u>機率論</u>」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須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須填申請表，到系辦公室索取)，方可修讀「<u>統計學</u>」。</p> <p>(七)「<u>統計學</u>」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者，方可修讀「<u>數理統計</u>」。</p>	<p>序變更。</p> <p>二、106學年度純數學組停招，新增資訊數學組，擋修規定分兩組各別條列。</p> <p>三、第三、五款微積分科目刪除-英，「或」改成「及」。</p> <p>四、新增資訊數學組規定。</p>
--	---	--

<u>方可修讀「統計學」。</u>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p> <p>(四) <u>入學後以其所選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必須選修其所屬領域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u></p> <p><u>第七條</u>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u>第八條</u>~<u>第十五條</u>(略)。</p> <p><u>第十六條</u>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u>第十一條</u>辦理。</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p> <p>(四) <u>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15學分(含)。</u></p> <p><u>第七條</u> 若所屬領域所屬組別課程無法開成十五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替代。</p> <p><u>第八條</u> 經指導教授及原選考組別之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有本系專任老師同意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方准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p> <p><u>第九條</u>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u>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2 學分以上者</u>，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u>第十條</u>~<u>第十七條</u>(略)。</p> <p><u>第十八條</u>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u>第十三條</u>辦理。</p>	<p>一、碩士班自106學年度不分組招生，故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刪除第七、八條，之後條次依序變更。</p> <p>三、106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不再要求補修學士班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刪除第九條相關規定文字。</p>

化學系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 必修課程10學分(含論文2學分)。</p> <p>(二) 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9學分。</p> <p>(三)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至少28學分。</p> <p>(四)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p>	<p>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p><u>A.化學組</u></p> <p>(一) 必修課程10學分(含論文2學分)。</p> <p>(二) 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9學分。</p> <p>(三)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至少28學分。</p> <p>(四)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p> <p><u>B.生醫化學組</u></p> <p><u>(一) 必修課程10學分(含論文2學分)。</u></p> <p><u>(二) 必修專業課程生醫化學專論(一)、(二)、(三)共計9學分。</u></p> <p><u>(三)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必修專業課程、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至少28學分。</u></p> <p><u>(四)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u></p>	<p>原招生分組分為化學組、生醫化學組，自106學年度起不分組招生。</p>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u>28</u>學分。</p> <p>(二)修滿專業必修課程論文4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三)專業必選修課程共<u>24</u>學分。</p>	<p>第一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u>36</u>學分。</p> <p>(二)修滿專業必修課程論文4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三)專業必選修課程共<u>32</u>學分。</p>	<p>品牌學程自106學年度起調整為1年半學制，故調整畢業總學分數由36至<u>28</u>學分，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由32調整為<u>24</u>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選課抵免規定為，跨系、跨校選課，經學程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u>3</u>學分(共開課程不列入)。</p>	<p>第二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選課、抵免規定為跨系、跨校選課，經學程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u>6</u>學分。</p>	<p>跨系、跨校選課核可抵免學分數由6學分調整至3學分，若有共開課程則不列入。</p>
<p>第三條 研究計畫提審、學位論文考試</p> <p>(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u>一年半</u>，並於修業期間，研究計畫提審通過後，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研究計畫提審或學位論文考試十四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p>	<p>第三條 研究計畫提審、學位論文考試</p> <p>(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u>二年</u>，並於修業期間，研究計畫提審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研究計畫提審或學位論文考試十四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p>	<p>一、研究生修業年限由2年調整為1年半，並取消研究計畫提審後必須於次一學期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限制。</p> <p>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3個月後(原為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p>

<p>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提審及考試申請。</p> <p>(三) 研究計畫提審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研究計畫提審。提審以不超過二次為限。</p> <p>(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後重新申請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p> <p>(五) 重新申請研究計畫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的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p>	<p>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提審及考試申請。</p> <p>(三) 研究計畫提審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研究計畫提審。提審以不超過二次為限。</p> <p>(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u>次學期</u>重新申請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p> <p>(五) 重新申請研究計畫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的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p>	
---	--	--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104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72學分，105學年度入學學生70學分，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64學分</u>。</p>	<p>第二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70學分(105學年度入學生起)</u>。</p>	<p>配合本系106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減少6學分必修課程。</p>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u>第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u>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u>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 <u>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u></p>	<p>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含)以前為36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u>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p> <p>第二十八條 (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含)以前為36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u>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u>，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刪除抵免學分後，修課範圍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第三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u>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二項。</p>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p> <p>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u>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
<p>第四章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新增章名。
<p>第二十七條 (修業年限)</p> <p><u>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u></p> <p><u>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u></p> <p><u>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u></p>		第二十七至四十三條為新增條文。
<p>第二十八條 (應修學分)</p> <p><u>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選修22學分）；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20學分、選修12學分）。</u></p> <p><u>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u></p>		新增條文。

<p><u>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提高編級。</u></p>		
<p><u>第二十九條 (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u> <u>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u></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u> <u>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u> <u>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u> <u>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u></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一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u> <u>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 <u>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u> <u>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三條 (學位考試方式)</u> <u>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u></p>		<p>新增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p> <p><u>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u></p> <p><u>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新增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u></p> <p><u>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u></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u>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新增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論文之送達)</p> <p><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u></p> <p><u>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u></p>		<p>新增條文。</p>
<p>第三十七條 (出席及評分)</p> <p><u>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u></p> <p><u>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u></p>		<p>新增條文。</p>

<p><u>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p> <p><u>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u></p>		
<p>第三十八條(學位考試之時間) <u>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u></p>		新增條文。
<p>第三十九條 (重考) <u>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u></p>		新增條文。
<p>第四十條 (論文之修改) <u>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u> <u>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p>		新增條文。
<p>第四十一條 (學位之授與) <u>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u></p>		新增條文。
<p>第四十二條 (學位之撤銷) <u>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新增條文。
<p>第四十三條 (論文之繳交)</p>		新增條文。

<u>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u>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社會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30</u> 學分。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34</u> 學分。	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u>69</u> 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 四、選修課程 <u>27</u> 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第二條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 四、選修課程 <u>29</u> 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必修學分數由67調整為 <u>69</u> 學分、選修學分數29調整為 <u>27</u>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u>一、社會參與為本學程重要特色，個別學生應在指導老師指導下，至少完成一項國內或國際社會參與相關要求。</u> 二、(略)。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 <u>須配合本學程教育理念，畢業前必須參與本學程與國外合作組織之在地服務，為期至少兩週。課程名稱為「國際社會參與」。</u> 二、(略)。	原課程名稱為「國際社會參與」，修訂為「社會參與」課程。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u>一、社會參與為本學程重要特色，個別學生應在指導老師指導下，至少完成一項國內或國際社會參與相關要求。</u></p> <p>二、(略)。</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u>一、須配合本學程教育理念，畢業前必須參與本學程與國外合作組織之在地服務，為期至少兩週。課程名稱為「國際社會參與」。</u></p> <p>二、(略)。</p>	<p>原課程名稱為「國際社會參與」，修訂為「社會參與」課程。</p>
歷史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略)。</p>	<p>第二條</p> <p>本系<u>進修學士班學生</u>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略)。</p>	<p>修正符合本規則第一條：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之統一用語。</p>
<p>第二條</p> <p>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24</u>學分。</p> <p>四、修滿專業必選課程<u>40</u>學分。</p> <p>五、修滿一般選修課程<u>32</u>學分，...</p>	<p>第二條</p> <p>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36</u>學分。</p> <p>四、修滿專業必選課程<u>36</u>學分。</p> <p>五、修滿一般選修課程<u>24</u>學分，...</p>	<p>學分數調整。</p>
<p>第三條</p> <p>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含：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史學方法（4）。</p>	<p>第三條</p> <p>本系<u>進修學士班學生</u>專業必修課程含：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u>世界現代史（4）、中國現代史（4）、史學方法（4）、中國史學史（4）</u>。</p>	<p>一、修正符合本規則第一條：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之統一用語。</p> <p>二、「世界現代史」調整為「西洋史及世界史」領域內之選修科目。</p> <p>三、「中國現代史」及「中國史學史」調整為「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領域內之選修科目。</p>
<p>第四條</p> <p>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含：</p> <p>一、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16）-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p>	<p>第四條</p> <p>本系<u>進修學士班學生</u>專業必選課程含： <u>中國斷代史（8）、西洋斷代史（8）、國別史（8）、</u></p>	<p>一、修正符合本規則第一條：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之統一</p>

<p>二、西洋史及國別史(12)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p> <p>三、應用史學(12)。</p>	<p><u>專史(8)、實用史學(4)</u>。</p>	<p>用語。</p> <p>二、「中國斷代史」及「專史」合併後修訂名稱為「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應修學分變更為16。</p> <p>三、「西洋斷代史」及「國別史」合併後修訂名稱為「西洋史及國別史」，應修學分變更為12。</p> <p>四、修正「實用史學」名稱，應修學分變更為12。</p>
<p>第六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p>	<p>第六條 本系<u>進修學士班</u>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p>	<p>修正符合本規則第一條：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之統一用語。</p>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66學分。</p> <p>（七）修滿其他選修20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72學分。</p> <p>（七）修滿其他選修14學分。</p>	<p>一、共同必修學分「72學分」改為「66學分」。</p> <p>二、其他選修學分「14學分」改為「20學分」。</p>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二)本案業經105.11.25.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及課程委員會議、106.4.26.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依據)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應修學分)

本學程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6學分外，應修足本學程必選修課程36學分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僅承認管理學院其他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6學分為本學程之畢業學分。

本學程研究生，曾修習國際創業經營管理相關碩士級學分，其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由本學程核定之。

第三條(指導老師聘請)

指導教授應以本院之專任教師為原則，本所聘任之各等級之專業級技術人員或外校教師須搭配本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本學程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繳交至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第四條(論文發表)

本學程研究生應於二年級規定日期前，送交其論文前三章內容至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以利後續論文前三章發表作業進行。

學生須完成論文前三章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條(指導老師變更)

本學程研究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審核。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本學程辦公室審核論文格式。

第六條(學程學術活動參與)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之所上活動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二)本案業經106.1.17.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及課程委員會議、106.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業必修課程10學分(不含論文)。

(二)專業選修課程14學分，其中需修本學程跨領域6學分。

(三)論文6學分。

(四)畢業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

第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創造本校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協助學生承認換抵取得修業學分，依106.1.9.自主學習學分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先求法源通過，作為院及單位實施之依據。

(二)106.2.20.調查本校教學及相關行政單位實施自主學習學分認證之意願，計有理工、藝術、文學院3學院，會計系、英文系、跨文

化所3學系(所)；全人、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3單位有意願實施，7學院先行觀察，1學院暫無意願實施。

(三)本案於106.4.17.以第1062100494文號專簽，會請法務室審閱辦法(草案)條文，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准同意提案審議。

(四)本辦法(草案)制訂之說明及條文如下：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出納組)：進修部學生比照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收費。

決議：

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校特設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含休學)自主安排校園外學習活動，其特色如下： 一、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 二、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 三、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 四、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一、本條明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之特色。 二、自主學習學分制度有別於傳統學分課程，除非於校內教室由固定教師授課外，並無預先選課程序，而係由學生依開課計畫書所定要求，進行自主學習，於完成相關要件後，事後申請通過認證後取得學分，並列為畢業學分。 三、惟因其性質特殊，爰明定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二章 課程之開設	
第三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學位學程)就學士班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擬訂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	一、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現階段僅規劃於學士班，區分為甲(自主學習專業課程)、乙(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兩類，開課單位擬訂開課計畫書後，分別依課委會審議程序完成開課，由課務組建置。 二、目前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尚處試行階段，開課審議程序採嚴格審慎模式；待試行檢討

	<p>後，可考慮回歸一般課程開課審議模式。</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名稱：應有「自主學習」字樣。</p> <p>二、學分數：每一課程以兩學分為原則。</p> <p>三、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p> <p>(一) 校外實習類。</p> <p>(二) 專業競賽類。</p> <p>(三) 專業證照類。</p> <p>(四) 專業服務類。</p> <p>(五) 志工服務類。</p> <p>(六) 學習護照類。</p> <p>(七) 外語檢定類。</p> <p>四、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p> <p>五、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p> <p>六、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程)，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p> <p>七、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p> <p>八、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p> <p>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p>	<p>一、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尚處試行階段，為有效推動執行，開課類型暫以七類為限，待試行期滿得經檢討後增加或開放。</p> <p>二、因本課程係採認證方式取得學分，學分認證要件應明確記載，以免造成認證困難。</p> <p>三、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已開設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p> <p>四、得申請認證該課程之學生申請資格，應明確記載；認證機制原則上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直接開會審核認證，亦得由課委會授權成立之認證小組辦理。</p>
<p>第三章 學分之申請</p>	
<p>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p>	<p>一、本條明定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之程序及時程。</p> <p>二、學生得於畢業前任一學期申請</p>

<p>第一學期於12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0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p>	<p>學分認證。惟為維護作業之及時性、安定性，逾期提出者不通過其認證，爰於第九條第一款明定之。學生得於次學期期限前再行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三、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 	<p>本條明定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之基本格式。</p>
<p>第七條 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p>	<p>本條明定申請人資料未備之補正程序。</p>
<p>第四章 學分之認證</p>	
<p>第八條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學生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維護認證作業之及時性、安定性，特明定各開課單位之認證作業完成期限，並應公告認證結果。 二、因本校日間部學生係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申請通過自主學習學分不另行取費用；進修部學生因係繳交學分費，故明定應完納相關自主學習學分費後，始得完成學分認證。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提出申請者。 二、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 三、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含休學)期間。 四、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 五、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p>本條明定各款不通過學分認證之事由，以利開課單位辦理學分認證時之遵循。</p>
<p>第十條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甲類及乙類至多採計各六學分。</p>	<p>學生雖得於畢業前任一學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惟甲類(自主學習專業課程)、乙類(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至多採計各六學</p>

	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試行三年。	一、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制度明定試行期三年。 二、試行期間本校經累積經驗後，得就開課程序、開課類型、認證方式等進行改善調整。

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說明

教育部未來政策希望各校自主發展教育特色，即各校自訂教學特色及各式課程創新，訂定辦法，據以實行，報部備查而非核查。因此，本校亦積極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鼓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教學創新，達成人才教育之成效，其中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承認取得修業學分，特訂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自主學習方式多元，包括(1)課程內外有教師輔導之各式專業或非專業自主學習，(2)課程以外學生自行參與競賽或為取得證照的自主學習，各式自主學習皆有其學習效果，尤其在現今網路資訊發達，新的知識傳播快速，學生透過自主學習的成長，顯得格外重要，因此，應訂定辦法以鼓勵各學院及學系自我評估訂定辦法是否承認學生自學的成果。

一、自主學習學分施行要點說明：

1. 本辦法為學校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授與母法，授與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得據以選擇是否訂定符合各自需求，以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的課程學分授與機制，以符合各院課程設計實務及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的方向，並非強制。各院系(學位學程)若認為已辦該類課程，或認為不需有該類自主學習的機制，自毋需開設該類課程。

2. 自主學習學分之特色：

(1) 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

(2) 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但得視需要設置輔導老師。

(3) 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但開課單位得事先規劃該類認證課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學分認證。

(4) 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避免影響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之排名及資格)，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有預先選課之課程不在此限)及計算退學之標準。試辦前三年該課程成績以通過(Pass)為之。

3. 目前有意願辦理之學院(系、學位學程)或單位：

- (1)有意願之學院(系、學位學程)或單位：
文、理工、藝術、會計系、英文系、跨文化所、學務處、全人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共計3學院，3學系所，3單位。
- (2)無意願辦理之學院(系、學位學程)或單位：
教育學院、國際經管、學法系、法文系、日文系等共計1學院，4學系。
- (3)先行觀察辦理情形之學院或單位：
法律、社會、傳播、民生、外語、醫、管院等共計7學院。
- (4)擬實施學年度：
106學年度：理工、藝術、全人中心、管院會計學系。
107學年度：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 (5)各學院系擬實施之方式及建議：
理工彈性學分認證規範，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服務學習計畫等。

4.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之開設：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學位學程）就學士班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擬訂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

5. 本自學學習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

- (1)課程名稱：應有「自主學習」字樣。
- (2)學分數：每一課程以兩學分為原則。
- (3)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
 - A.校外實習類。
 - B.專業競賽類。
 - C.專業證照類。
 - D.專業服務類。
 - E.志工服務類。
 - F.學習護照類。
 - G.外語檢定類。
- (4)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
- (5)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 (6)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

- 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學位學程)，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
- (7)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
- (8)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
- (9)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
6. 本辦法所採計之學分承認，以學生在校期間(含休學)所取得之有效學習成果為限。
7. 自主學習學分申請方式及時程：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0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該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
- (1)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2)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 (3)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
-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須填寫學習成果報告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成果紀錄等，載明學習過程、努力付出時間，及具體學習成果成效，經開課單位審查後承認之，自主學習學分成果報告申請書由教務處提供申請表格格式。學生自主學習必要時開課單位得委請該生導師或系(學位學程)老師輔導之。
8.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學生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
- (1)逾期提出申請者。
- (2)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
- (3)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含休學)期間。
- (4)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
- (5)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10. 自主學習學分核可以6學分為限，認證後之成績登錄，前三年試辦期間，原則上以「通過」為之，三年後再檢討，教學單位是否得以百分計分成績認證授予，惟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計算退學之標準。
11.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畢業學分採計上限：
- (1)甲類院系(學位學程)專業自主學習畢業學分至多採計6學分。
- (2)乙類全人教育自主學習畢業學分至多採計6學分。

12. 各教學單位實施自主學習學分範圍及規劃：
原則上，各院系（學位學程）自主學習學分課程，採正面表述明列為之。由各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行設計自主學習課程及學分認證實施的項目，明訂學生哪些自學活動可被採計為學分的特定項目。
13. 教務處訂定自主學習學分申請及審查認證期限，並提供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及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

二、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之制訂，參考國內各校相關辦法：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應用課程試行要點、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台北醫學大學課程實施要點等多所大學。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以105.11.22.臺教高(五)字第1050151266號函知各校，已將「學術自律」納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評核項目，並具體說明：各校於學術自律相關章則及課程規劃中，如已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所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者，得視同為「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
- (二)經參考他校做法，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相關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本要點草案業於106.2.21.以專簽（創稿文號1062100478）經法務室審閱要點(草案)條文。
- (四)本要點(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三)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106學年度起本院設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本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英文學位名稱
醫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生技藥博 Ph.D. Program in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理學博士 Ph. D. Doctor of Philosophy

- (二)本案業經105.9.13.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106.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 (註冊組)：該學位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相關資料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106學年度起本院成立「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依據105.12.8.輔教二字第1050120017號函、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暨決議辦理。

(二)經參照本學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英文學位名稱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生醫海資 MS Program in Biomedical Big Data Analysis	理學碩士學位 MS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三)本案業經106.1.17.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106.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中英文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參考手冊，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註冊組於6月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106學年度起本院成立「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所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英文學位名稱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財法碩職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Indigenous Peoples Master Program)	法學碩士 LL.M Master of Laws

(三)105.11.22.105學年度第5次本院主管會議、105.12.28.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

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註冊組於6月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10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申請106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及105年10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0874B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 增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2. 更名：原「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更名為「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3. 停招：數學系純數學組。

(二)本校碩、博士班106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行政組」自106學年度起更名為「表演藝術行政組」。
2. 化學系博士班原分為「化學組」、「生醫化學組」，自106學年度起改為不分組。
3.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自106學年度起新增：「醫院管理領域」。
4. 心理學系碩士班自106學年度起新增：「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應用心理學組」，停招「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組」。
5. 心理學系博士班「工商衡鑑與人生發展組」自106學年度起更名為「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10。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學制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 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六-1~31，共計31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2.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3.歷史學系輔系 4.哲學系學士班
傳播學院	1.新聞傳播學系、輔系 2.廣告傳播學系、輔系 3.影像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1.景觀設計學系學士班
醫學院	1.醫學系 2.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3.職能治療學系
理工學院	1.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2.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3.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學院	1.日本語文學系輔系 2.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生學院	1.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2.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輔系 3.營養學系碩士班 4.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商學研究所 2.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3.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社會學系學士班、輔系 2.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3.心理學系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1.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 3.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5.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6. 3. 29.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01~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5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文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u>新增：</u> 四年級「宋明理學」(2,2)。	追溯調整課程，為必選群組中幾選幾課程，尚未開課，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且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5</u>
2	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u>新增：</u> 中等學程「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2,0)、「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0,2)。	為符應教育部105.4.13.臺教師(二)字第1050043228B號令修正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擬新增中等學程「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暨「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之必修科目。	<u>105</u>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3	教育	教育領導與 科技發展學士 學位學程	<u>調整：</u> 四年級「教育產業專題與實習」(3,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教育產業專題」(3,0)。	領科學位學程甫於104學年度成立，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4</u>
4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 輔系	<u>調整：</u> 「電子媒介與科技」(2,0)學期課更名「媒介科技」(0,2)學期課、「大眾傳播理論」(2,0)學期課更名「傳播理論」(2,2)學年課、「電訊傳播」(2,0)學期課更名「國際電訊傳播」(2,2)學年課、「影視劇本寫作」(0,2)學期課更名「劇本寫作」(2,0)學期課。 <u>停開：</u> 「錄影製作」(2,0)學期課、「多媒體概論」(2,0)學期課、「影視理論與批判」(2,0)學期課、「媒介經營與管理」(0,2)學期課。 <u>新增：</u> 「2D 動畫」(0,2)學期課、「動畫影片」(0,2)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u>101</u>

5	醫	醫學系	<p>102學年度 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264（全人32+必修214+選修18）調整為253（全人32+必修203+選修18）。</p> <p>「內科學（含臨床教學）」(10,0)調整學分數(8,0)、「外科學（含臨床教學）」(10,0)調整學分數(8,0)、「小兒科學（含臨床教學）」(4,0)調整學分數(3,0)、「婦產科學（含臨床教學）」(4,0)調整學分數(3,0)。</p> <p>代替： 六年級「內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內科學（含臨床實習）」、「外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外科學（含臨床實習）」、「小兒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科學（含臨床實習）」、「婦產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婦產科學（含臨床實習）」、「精神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精神醫學（含臨床實習）」、「神經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神經醫學（含臨床實習）」、「急診醫學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急診醫學（含臨床實習）」、「耳鼻喉科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耳鼻喉科學（含臨床實習）」、「家庭醫學臨床實習」修改課程名稱為「家庭醫學（含臨床實習）」。</p> <p>停開： 五年級「臨床醫學入門」(4,0)學期課、六年級「臨床技能」(2,0)學期課。</p> <p>105學年度 代替： 二年級「醫用英文」(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以「醫用語言」(2,0)學期課代替。</p>	<p>1.尚未開課，且係配合醫學系六年制新制臨床實習課程修訂課程名與學分數，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追溯至105學年度課程，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102 105
6	醫	公共衛生學系	<p>調整： 三年級「流行病學（一）（含衛生統計）」(2,0)學期課以「流行病學（一）」(2,0)學期課代替、「工</p>	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業衛生」(2,0)學期課以「職業衛生」(2,0)學期課代替。		
7	理工	數學系	純數組、應用數學組 新增：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修課說明。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8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新增： 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修課說明。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9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新增： 因應學生申請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制計畫，新增其必修科目對應表。	追溯係因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0	民生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36（含論文12學分）調整為34（含論文12學分）。	調降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1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調整 三年級「品質管理」(3,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成本會計」(3,0)學期課調整為學分數為(2,0)。 代替： 「管理會計與控制」(0,3)學期課以「管理會計」(0,2)學期課代替。	尚未開課，且追溯調漲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2	社科	心理系	調整 博士班二年級「社會介入與實踐」(3,3)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3,0) 碩士班士班二年級「社會介入與實踐」(3,3)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3,0)。	尚未開課，且調整後博士班降低必修學分數、碩士班增加必修選群組課程修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3	社科	天主教研修學位學程	103學年度 新增 四年級「教會法典中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2,0)學期課。 調整 四年級「人口遷徙與移動人權A」(2,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 105學年度 調整 二年級「天主教藝術」(2,0)學期課調整為選修課、「教理講授」(2,0)學期課調整為必修課。	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105
14	進	歷史系輔系	調整：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	101

	修部		「中國通史」(4,4)學年課調整為(3,3)學年課。 「世界通史」(4,4)學年課調整為(3,3)學年課。	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5	進修部	哲學系輔系	調整： 「哲學概論」(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形上學」(2,2)學年課調整為(0,2)學期課。 「倫理學」(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知識論」(2,2)學年課調整為(2,0)學期課。 新增： 「應用哲學概論」(0,2)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5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七-1~15**。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45條規定：「…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醫學系追溯調降六年制畢業總學分數至253學分一案，提請學則修正，待學則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生效。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7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新增 「古籍資源管理」(2,0)學期課、「古籍整理與利用」(0,2)學期課、「古籍保存與維護」(0,2)學期課。
2	醫學院	老人長期照護	調整 「長期照護專論」調整學分數為(3,0)學期課。 「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調整學分數為(0,3)學期課。 「研究方法論」調整學分數為(0,3)學期課。
3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	新增 「近代物理」、「電子學(一)」、「JAVA 程式設計(一)」、「JAVA 程式設計(二)」、「醫學資訊-英」、「醫療標準及

			術語」、「機率與統計」、「臨床資訊學」、「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新增 「特洛伊戰爭史」(2,0)學期課。 調整 「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
5	外語學院	對外華語教學	新增 「漢字教學」(2,0)學期課、「華語詞彙教學」(0,2)學期課、「華語正音教學」(2,0)學期課。 代替 「詞彙學」(0,2)學期課以「詞彙學概論」(0,2)學期課代替。
6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新增 「網路行銷-英」(3,0)學期課、「織品服飾採購-英」(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英」(0,2)學期課、「服飾消費心理-英」(2,0)學期課、「服飾零售學-英」(0,3)學期課、「服務科學」(0,3)學期課、「金融交易系統」(0,3)學期課。 調整 「顧客關係管理」(3,0)學期課調整為「數位金融」(2,0)學期課。 停開 「資訊產品市場」、「商業智慧管理導論創」、「商業智慧管理導論-英」。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105 新增 「伊斯蘭教在歐洲的發展」、「歐洲電影-英」、「歐盟-風格與設計傳統歐洲與現代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旅遊與學習」。 106 新增 「中國與歐美大國關係」、「歐洲整合與國際政治」。 停開 「歐盟文化產業與生活」、「伊斯蘭教在歐洲的發展」、「歐盟-風格與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歐盟-風格與設計傳統歐洲與現代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旅遊與學習」。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1~7。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 科技成果創新及產品化為科技發展最重要目的之一，過去大學教育對學生訓練多偏向基礎理論傳授，較缺乏產業應用知能之培養；然由於社會快速轉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提升，已成為各大學教學規劃之重要方向；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之目標，旨在藉由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引導理工相關學系學生，利用科技專業知識，發揮創意，研製軟硬體產品，並同時了解創業及公司經營之知識與實務，以作為自行創業基礎，因此新設「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 (二) 本案業經106.2.23.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 資訊技術與應用以及互動創意設計，將是未來20年全球潮流。目前世界各大製造龍頭搶推『工業4.0(Industry 4.0)』，預計掀起一股自動化智慧生產革命，而機器人在其中扮演最關鍵角色。本微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不侷限於單純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更著重在『自造者』之培養，透過互動式教學課程激發創意，建構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能力，讓學生具有將夢想築起之創業能力，無論是機器人製造、物聯網智慧生活科技、互動創意應用，甚至成為新一代機器人教育與互動創意設計師資，都是現在大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方向。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署北分署之創客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微學分學程。
- (二) 本微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2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 (三) 本案業經106.1.19.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106.2.23.105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設置「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育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等專業推廣人才，於106學年度起與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共同成立「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 (二)本案業經105.12.20. 營養科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6.2.22.105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
- (四)惟需請體育學系及教育學院補足行政程序後，始可提案至教務會議。

辦法：本案經體育學系及教育學院補足行政程序，提案至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與「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合併，現行(105學年度)「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長期照護專論」3學分、「研究方法論」3學分、「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3學分，故「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規則」課程規劃之總學分數、核心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需相應調整。

(二)修正學分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3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2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9學分，專業選修4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2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2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7學分，專業選修5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修正學分數：總學分數、核心課程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

- (三)本案業經105.10.19. 跨專業長期碩士學位學程暨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6.3.2.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二。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資訊管理學系及織品服裝學系課程異動，修正學分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分為共同必修3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7學分，選修10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三、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分為共同必修3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8學分，選修9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依學分數調整，修訂學分數。

- (二)本案業經105.12.29.電子商務學分學程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小組會議、106.2.24.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5.10.19.跨專業長期碩士學位學程暨老人長期照護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三。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停辦「APP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經學分學程負責老師吳佩縈老師說明與校方開會後決議，依校方指示停辦此學分學程。

- (二)本案業經106.2.22.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社會變遷，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除提供學生修習科技產業化之『專業』與『產業化』相關課程，培養其科技產業化

知識，另需培養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故停辦「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106.2.23.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因金融國企學系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之執行，自103學年度起，開課方向逐漸以實務與產業結合相關課程為主，停開部分理論型課程，其中數門財務工程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已不再開課，故擬停辦「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二)目前仍在學學生，將輔導改選其他替代科目，以協助完成學分學程修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106.2.13.財務工程學分學程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小組會議、106.2.24.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8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四。

(三)本案業經106.1.17.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暨第2次學程聯席會議、106.3.2.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專案核准106學年度增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爰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 <u>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新增「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 <u>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新增「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 (二)修訂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經105.11.23.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0門，請核備。

說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0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2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2	
3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4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5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娟	選修	非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6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全人中心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2	
8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姚凱元	必修	非同步	2	
9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齊國斌	必修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2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6.3.15.105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5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1門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請核備。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善的社會設計-網」，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十七。

(二)「共善的社會設計-網」為本校推動之 SPOC 課程之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設，105學年度第2學期改至社會學系開設，課程規劃大致相同。

(三)該課程業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委會決議通過，提請同意追認。

(四)本案業經106.3.15.105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06.3.29.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其可貸金額、減免補助金額及弱勢助學金額，是以學生該學期實際繳納學雜費金額為準，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依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說明，得折抵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折抵後學雜費金額將比實際學雜費金額低，此舉將會影響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減免及弱勢助學補助金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 (三)本條文應確認退費來源為彈性課程學分學雜費之收入，避免「折抵學雜費」與實際繳納學雜費造成混淆。
- (四)本案業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出納組、會計室、法務室等單位充分溝通及審視。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p> <p>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u>得於其就讀院、系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後，申請彈性課程學分學雜費用退費；退費金額計算方式為修習 1 學分可退還該學期應繳學、雜費總額十六分之一，並依此比例類推計算。惟最多以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已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p> <p>進修部、輔系、雙主修、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八條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p> <p>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u>以修習 1 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超出16學分者，其超出部分得再依前述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其已繳費者，於學期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p>	<p>修正修習彈性課程後，關於退費流程之描述方式，使各單位於執行時更臻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進修部、輔系、雙主修、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